

苗栗縣苑裡鎮文苑國民小學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辦法

民國 98 年訂定

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修訂

民國 111 年 08 月 31 日修訂

民國 112 年 09 月 06 日修訂

一、前言：

校園安全是教育工作者重要的課題，校園安全範圍甚廣包含身、心、靈三方面的學習情境與安全。當學生發生緊急傷病時，目擊者最有可能是教師、同學或其他人員，寶貴的挽救生命黃金時間只有四~六分鐘，當意外事件發生時，如平時未做充分的準備，往往場面混亂失控而延誤救援時機，造成不可彌補的傷痛。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應組成一個團隊來承擔，每位教職員工都有責任，從現場急救，照顧傷病學生、送醫方式、程序等問題都是學校所應討論與重視的問題，應訂出一套方案，方才不會互相推諉或臨時慌亂危害師生生命安全。因此，訂定緊急傷病處理辦法，擬定學校緊急應變程序、工作執掌與分工，並進行實地演練加強師生的緊急應變能力，才能將傷害降至最低。

二、依據：

- (一) 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學校對全校學生及教職員突發事故傷害或急症時，應採取適當緊急照護措施。
- (二) 教育部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參字第 0920104837A 號令「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三、處理原則：

- (一) 學校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不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
- (二) 如遇到無法由簡易救護方式得到緩解或自行痊癒者，必須立刻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絡，將學生帶回照護或協助送到醫療院所急診處理，避免發生急救照護責任糾紛。
- (三) 如有危及生命或重大傷病事件，應立即啟動緊急救護小組。

四、實施內容：分為事前預防宣導、事發時之處理及事件發生後之追蹤輔導

(一) 事前預防宣導

1. 強化教導學生安全注意事項，禁止學生在教室內、走廊、樓梯追逐、推拉等危險動作，並嚴禁攜帶危險物品到校以確保校園安全。
2. 級任導師或任課教師每天應隨時關心學生健康狀況，並適時給予適當處置。
3. 建構緊急傷病處理小組，成員應留下聯絡電話及代理人並隨時確認任務，掌握學校出入動線，以備緊急之需。
4. 訂定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附件一)，及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注意事項(附件二)。
5. 每學年更新學童緊急傷病聯絡資料，並舉辦相關教職員工急救教育，說明急救設備使用與實際演練。
6. 健康中心應建立學校附近緊急醫療救護體系資源：

鄰近醫院：

苑裡李綜合醫院：037-862387。

(二) 事件發生時之處理

1. 重大傷病或傷患人數超過健康中心負荷量時應立即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並依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
2. 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急症時之緊急處理：
 - (1) 在上課中，應立即依急救原則處理後，由任課教師將患者送至健康中心，必要時，請護理人員到場急救。(請明確帶領急救人員到現場，告知地點及受傷人、事、物情形，請任課老師保護患者安全，直到救護人員到現場為止，危急生命徵象請先立即通知 119 支援並護送就醫)。
 - (2) 非上課時間，由發現之教職員工或在場學生，依急救原則做現場處理，並應立即通報，或通知護理人員到場急救。
 - (3) 事故發生時，若遇護理人員不在，發現之教職員工應掌握急救原則維護其生命徵象，依實際情況需要，予以緊急處理或立即就醫。
3. 學生緊急傷病，需緊急送醫之分類：
 - (1) 普通急症：教師先行通知家長，若家長可立即到校者，請家長陪同就醫。
註：普通急症-係指無緊急危及生命之慮，但仍需送醫治療之個案。例如一般切割傷、暈眩、單純性骨折、發燒 38°C 以上...等。
 - (2) 重大傷病：應立即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並由護理人員或現場急救員給予緊急救護處理後，立即通知 119 支援並護送就醫；級任導師負責聯絡家長到醫院說明處理狀況。若家長不在或無法立即到校者，由級任導師、護理人員或其他指定代理人送醫處理並陪伴照顧，待家長到達後交由家長繼續照顧。
 - (3) 護送就醫時以鄰近醫院為主。
註：重大傷病-係指立即有危及生命之慮如呼吸停止、心臟病、墜樓、溺水...等及人數眾多之傷病如食物中毒、火災、氣體中毒或其他重大傷亡事件。
4. 緊急傷病護送就醫時之注意事項：
 - (1) 護送人員優先順序：
普通急症：級任導師或教導處人員、護理人員或指派人員處理。
重大傷病：由級任導師及護理人員或緊急救護人員陪同照顧。
 - (2) 針對護送人員之職務，學校應指派代課或代理人代理該員職務。送醫人員視同公差假，代課事宜由學校安排處理。
 - (3) 學校護理人員代理人的優先順序為：學務組長或教導主任指派人員代理。
 - (4) 護送交通工具：緊急重大傷病以救護車為優先，普通急症由教導處安排計程車為後送車輛及安排陪同就醫人員。
5. 緊急送醫經費：由總務處籌措經費備用，送醫經費的預支與歸還由經手人負責辦理，因特殊理由致該款無法收回歸還時，需檢具收據由有關單位會同解決。

(三) 事件發生後之追蹤輔導

1.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報告，應做成書面資料，知會相關人員，並進行事後評估，擬定改善計畫。
2. 登錄及追蹤個案就醫狀況。
3.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心理輔導。
4. 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
5. 必要時協助學生團體保險之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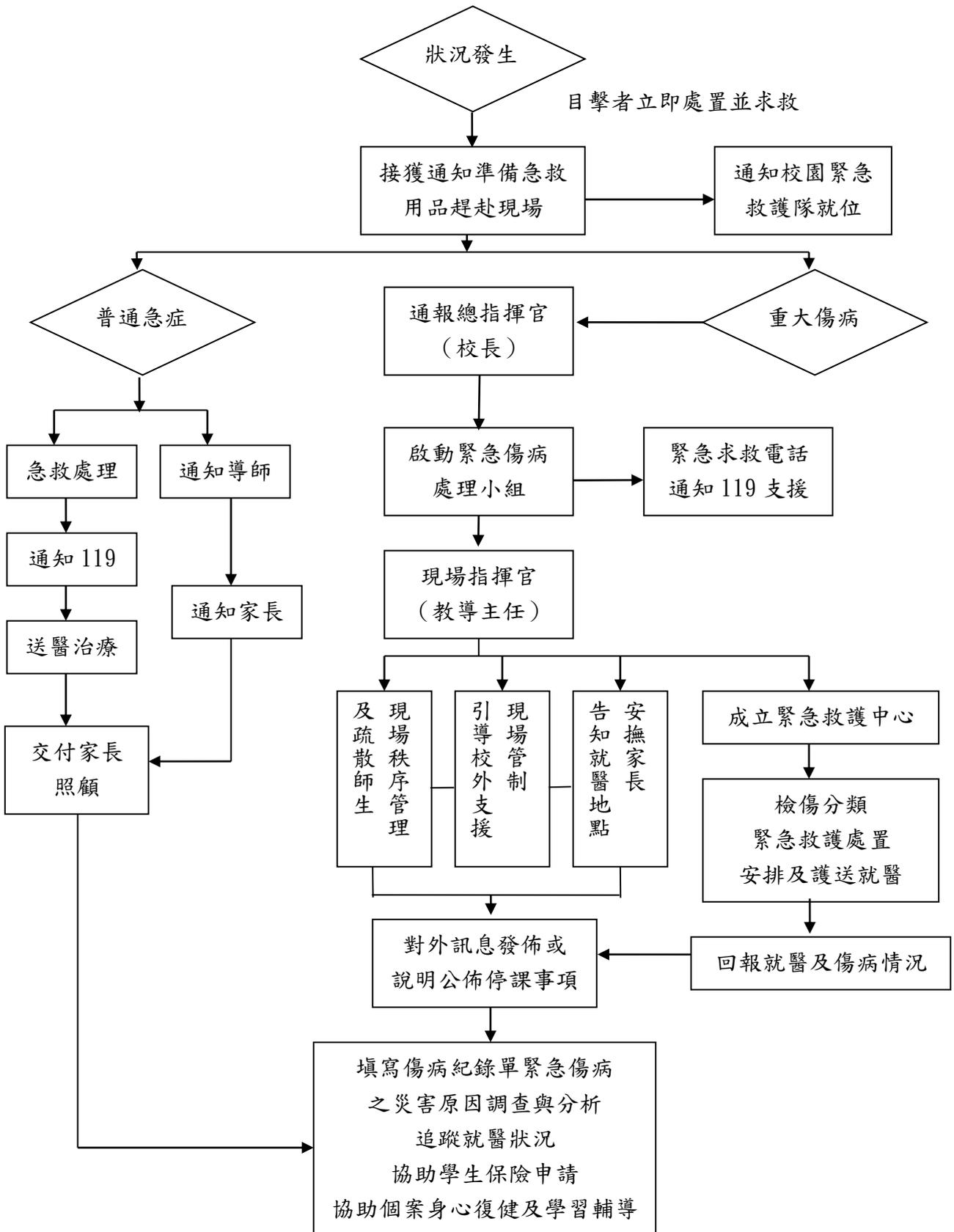
五、 緊急傷病處理小組組織架構 (附件三)。

六、 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工作職掌 (附件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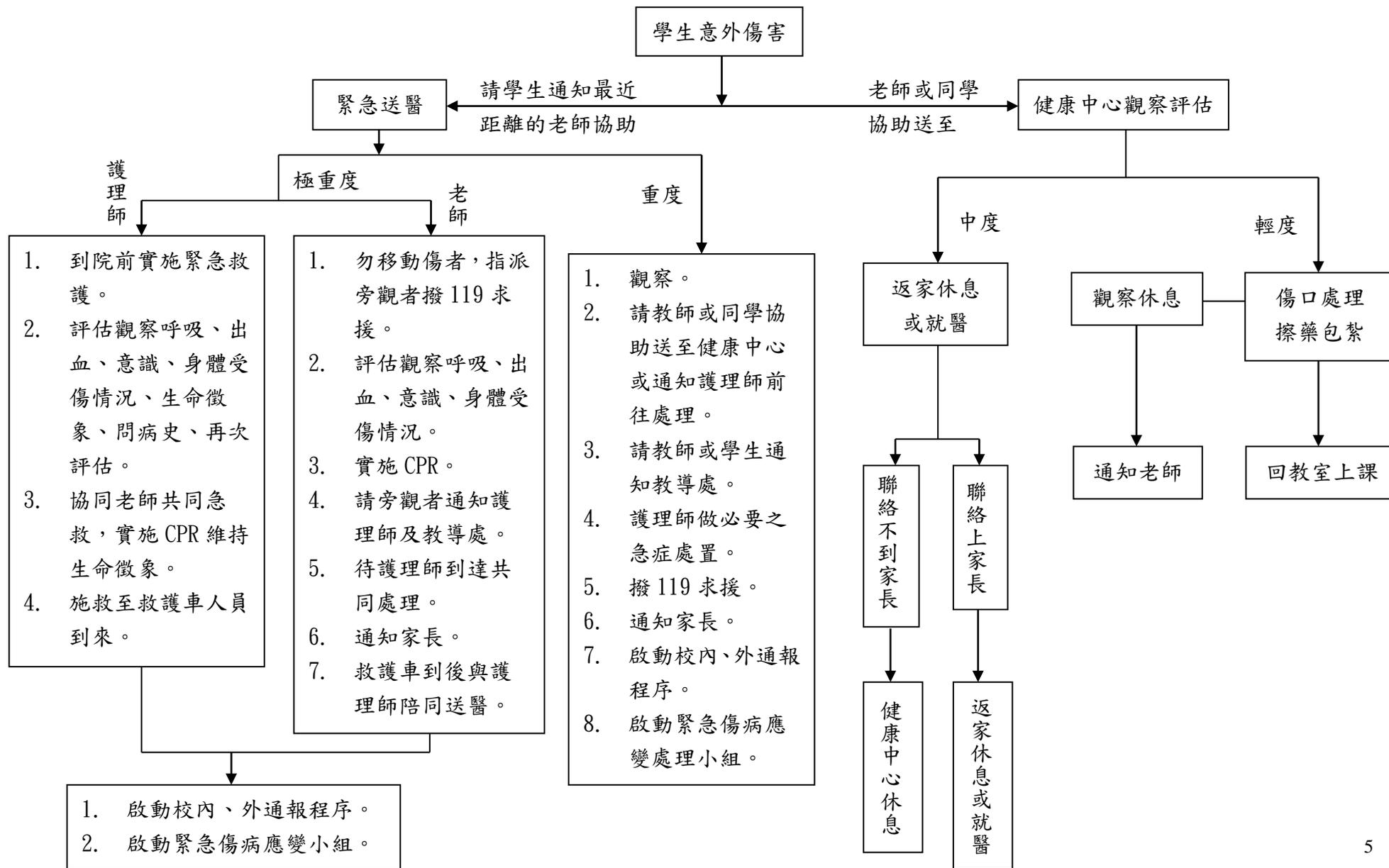
七、 緊急送醫及處理過程，應登記於學生傷害事故紀錄表以便追蹤與備查。

八、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研討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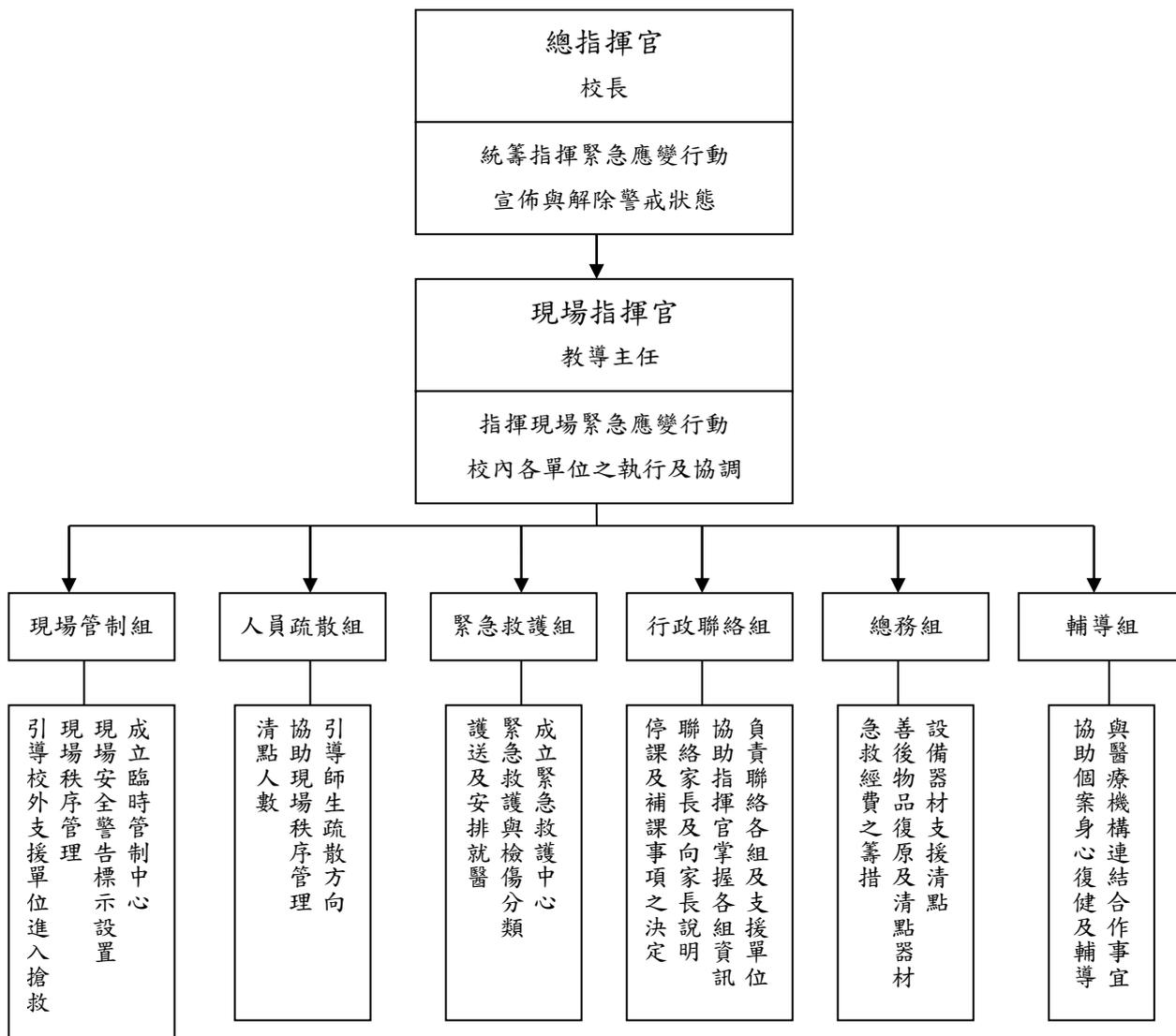
苗栗縣苑裡鎮文苑國民小學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



苗栗縣苑裡鎮文苑國民小學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注意事項



附件三



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工作職掌

編組職別	職掌	職務負責			
		職稱	姓名	電話	代理人
總指揮官	1.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 2.宣佈與解除警戒狀態 3.統籌對外訊息之公佈與說明 4.加強社區之醫療資源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並獲社區資源支持	校長	陳志華	(037)861410 #70	教導主任
現場指揮官	1.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3.校內各單位之執行及協調 4.視情況通知警察局	教導主任	劉正雄	(037)861410 #73	校長
現場管制組	1.成立臨時管制中心 2.現場隔離及安全警告標示設置 3.現場秩序管理 4.引導校外支援單位進入搶救	學務組長	羅旭印	(037)861410 #74	總導護
人員疏散組	1.引導師生疏散方向 2.協助現場秩序管理 3.清點人數	總導護	依導護 輪值表	(037)861410	學務組長
緊急救護組	1.成立緊急救護中心 2.實施緊急救護與檢傷分類 3.護送及安排就醫 4.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護理師	周冠奴	(037)861410 #76	教務組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共同辦理教職員工急救訓練 6.充實、管理、運用傷病處理設備 7.學童相關資料之建立及記錄 				
行政聯絡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聯絡各組及支援單位 2.協助總指揮官掌握各組資訊 3.停課及補課事項 4.聯絡家長及向家長說明，安撫家長，告知就醫地點 5.協同辦理急救教育研習 	教務組長	林宛靜	(037)861410 #75	護理師
總務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設備器材支援清點及安全維護 2.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 3.協助救護經費籌措 4.負責協調學生護送之交通工具 5.必要時協助護送 7.建立緊急醫療資訊網路 	總務主任	徐正娟	(037)861410 #71	輔導老師
輔導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與緊急醫療機構連結合作事宜 2.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3.家庭追蹤及社會救助 	輔導老師	張雅俐 傅郁翎	(037)861410 #72	總務主任